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認購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認購股份 .....	4
認購協議 .....	5
股權變動 .....	11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	12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	12
上市規則之含義 .....	12
股東特別大會 .....	13
推薦建議 .....	13
其他資料 .....	13
附錄—一般資料 .....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e High」	指	Ace Hig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澳瑪國際」	指	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陳美歡女士及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分別持有其96%及4%之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壞賬撥備」	指	澳瑪國際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呆壞賬撥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議定之較後日期
「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將訂立之顧問協議，據此，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提供各種業務發展顧問及諮詢服務，而每年諮詢費為1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	指	Ace High與澳瑪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簽訂之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內容有關(i)Ace High無限期為澳瑪國際提供所有營運資金以發展澳門中介人業務；及(ii)澳瑪國際將其自澳門中介人業務產生之溢利轉撥予Ace High，有關詳情亦可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公布
「希臘神話」	指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繫人，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擁有其49.9%及30.1%之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Ace High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Ace High授出金額最多達30億港元之貸款融資，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將該貸款之本金額資本化，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Ace High股本99.99%之新股份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純利」	指	對特定財政年度而言，就該財政年度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股東應佔純利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向認購人發行之承兌票據，其面值為1,454,722,107港元，為期10年，免息及無抵押

---

## 釋 義

---

「第二溢利轉撥協議」	指	Ace High與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訂立之溢利轉撥協議，內容有關由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而收取之溢利之20%轉撥予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或彼提名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就收購希臘神話股本中之股份而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吳文新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4元認購該等認購股份，以抵銷承兌票據賬面值方式付款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黃向榮先生

李詠詩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rna Patajo Kapunan 律師

陳釗洪先生

鄭啟泰先生

方昂貞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701室

### 認購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就建議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發表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通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認購人同意出售希臘神話股本中合共724股每股面值1,000澳門元之股份（佔希臘神話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2,056,572,380港元。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上述代價其中1,454,722,107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新股份予認購人。

認購人乃主要從事博彩、娛樂、運輸及酒店行業之商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於6,147,33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一名控股股東外，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認購協議日期，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款項達1,454,722,107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價將由認購人以抵銷承兌票據面值總計400,000,000港元方式支付。

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7.61%，及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7.50%。

### 認購價

認購價約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溢價約153.16%；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08港元溢價約148.76%；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74港元溢價約154.13%；及

---

## 董事會函件

---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溢價約131.2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包括上文所示之較收市價之溢價)及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所需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除(i)不論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15個交易日或(ii)因批准該公布或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他公布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iii)由於認購人之任何行動或疏忽，導致任何主管當局(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或任何原因)頒令或實施暫停買賣，且於達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指示，表示股份將因該完成或基於該協議之條款而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反對在聯交所上市外，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其他先決條件(不包括本條件)中最後一項達成之日期(「達成日期」)止所有時間，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d) (倘有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e)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
- (f)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獲取所有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所需同意書及批准。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悉數達成，則協議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切權利、承擔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概無任何人士可就認購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則除外。

認購人將盡合理全力促使先決條件(f)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而成本及開支由其本身承擔。本公司將盡合理全力促使先決條件(a)、(b)、(c)、(d)、(e)及(f)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訂約方無權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自認購協議撤出，除非任何該等條件不能達成。

認購協議之條件不能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認購人作出之承諾

於認購協議中，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保證及聲明：

- (a)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向股東建議本公司之固定股息或分派政策，而據此就本公司特定財政年度將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包括中期、末期及特別股息)不少於該財政年度純利之20%但不超過30%，則彼將就彼現時所持有之股份全部投票贊成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該股息政策之決議案；
- (b) 只要彼仍為股東或本公司之顧問，則彼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將就彼或彼之聯繫人可獲得之與澳門博彩或博彩宣傳業務有關之所有及任何投資機會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購買權；及

- (c)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建議,而所購回之股份不超過批准該購回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則彼將就彼現時所持有之股份全部投票贊成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該建議之決議案。

### 顧問協議

於完成時,本公司及認購人將訂立顧問協議,據此,認購人將向本公司提供各種業務發展顧問及諮詢服務,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所有所需協助,以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於澳門博彩或博彩宣傳業務之現有投資以及探索及評估本集團於澳門博彩或博彩宣傳業務之所有未來潛在投資,本公司須於簽訂顧問協議時立即支付每年諮詢費1港元。

顧問協議之初步有效期為一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並自動續約接續一年,自認購人獲委任為顧問之當時現有期限屆滿後翌日起計,除非顧問協議任何一方於初步有效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澳瑪國際之呆壞賬撥備

澳瑪國際乃於澳門進行中介人業務之中介人牌照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Ace High與澳瑪國際訂立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內容有關(i)Ace High無限期為澳瑪國際提供所有營運資金以發展中介人業務;及(ii)澳瑪國際將其自澳門中介人業務產生之所有溢利轉撥給Ace High。此外,為了激勵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審慎有效地經營中介人業務,Ace High與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已訂立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據此,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所收取溢利之20%轉撥予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或其提名的一間公司。因此,Ace High最終將僅可保留溢利之80%。

認購人乃澳瑪國際之業務顧問。為保障本公司於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中之權益,於認購協議中,認購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澳瑪國際壞賬撥備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擔保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倘若澳瑪國際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實際壞賬撥備超過二零零九年擔保金額，則屆時實際壞賬撥備超出二零零九年擔保金額之部份須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抵銷承兌票據之面值：

$$N = E \times 80\%$$

而  $N =$  將予以抵銷之承兌票據面值之金額，惟 $N$ 不得超過600,000,000港元

$$E = \text{實際壞賬撥備超出二零零九年擔保金額之部份}$$

認購人亦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及擔保，澳瑪國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壞賬撥備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擔保金額」）。

倘若澳瑪國際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實際壞賬撥備超過二零一零年擔保金額，則屆時實際壞賬撥備超出二零一零年擔保金額之部份須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抵銷承兌票據之面值：

$$N = E \times 80\%$$

而  $N =$  將予以抵銷之承兌票據面值之金額，惟 $N$ 不得超過300,000,000港元

$$E = \text{實際壞賬撥備超出二零一零年擔保金額之部份}$$

認購人亦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及擔保，澳瑪國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壞賬撥備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擔保金額」）。

倘若澳瑪國際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實際壞賬撥備超過二零一一年擔保金額，則屆時實際壞賬撥備超出二零一一年擔保金額之部份須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抵銷承兌票據之面值：

$$N = E \times 80\%$$

而  $N =$  將予以抵銷之承兌票據面值之金額，惟 $N$ 不得超過150,000,000港元

$$E = \text{實際壞賬撥備超出二零一一年擔保金額之部份}$$

---

## 董事會函件

---

倘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金額，則上文所述之將予以抵銷之承兌票據面值之上限300,000,000港元須扣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金額超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金額之部份。

倘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金額，則與上文二零一一年擔保金額有關之段落所載公式所述之將予以抵銷之承兌票據面值之上限150,000,000港元須扣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金額超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金額之部份。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不受限制地查閱、審核、檢視及抄錄澳瑪國際之賬目及所有其他記錄（包括由娛樂場不時簽發之中介人代表每月結算表格）。因此，本公司將全面瞭解澳瑪國際之財務及業務狀況。

### 不出售承諾

於認購協議中，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一禁售期」）內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有關權利）超過200,000,000股認購股份或彼於完成後即時擁有或直接或間接享有之任何權益，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有關權利）由彼控制之作為該等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就於第一禁售期後進行之任何出售而言，認購人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有關出售而產生虛假或無序市場。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二禁售期」）內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有關權利）超過400,000,000股認購股份或彼於完成後即時擁有或直接或間接享有之任何權益，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有關權利）由彼控制之作為該等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就於第二禁售期後進行之任何出售而言，認購人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有關出售而產生虛假或無序市場。

##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三禁售期」）內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有關權利）超過700,000,000股認購股份或彼於完成後即時擁有或直接或間接享有之任何權益，或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有關權利）由彼控制之作為該等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就於第三禁售期後進行之任何出售而言，認購人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有關出售而產生虛假或無序市場。

### 股權變動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文新 (附註1)	6,147,335	0.23%	1,006,147,335	27.50%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2)	341,529,194	12.84%	341,529,194	9.33%
Farringdon Capital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 (附註3)	248,500,000	9.35%	248,500,000	6.79%
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89,520,000	7.13%	189,520,000	5.18%
公眾股東	1,873,193,199	70.45%	1,873,193,199	51.20%
總計	<u>2,658,889,728</u>	<u>100%</u>	<u>3,658,889,728</u>	<u>100%</u>

附註：

1. 該6,147,335股股份乃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由於認購人於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認購人被視為於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6,147,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Janus Capital Group Inc. (其已發行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擁有之投資管理公司。
3. Farrington Capital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為由Andreas Tholstrup先生及Bram Cornelisse先生各擁有50%權益之投資管理公司。
4. 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Consolidated Gaming Pty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onsolidated Gaming Pty Ltd.所持有之189,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於澳門從事博彩及娛樂業務。

由於認購人應付之認購價將以抵銷承兌票據面值之方式支付，因此，認購事項將有助減少本公司之債務及融資成本，因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含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任何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南中 (附註1)	30,000 (L)	4,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17%
李詠詩 (附註2)	無	5,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21%
陳釗洪 (附註3)	20,000 (L)	2,6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10%
Lorna Patajo Kapunan (附註4)	無	2,6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10%

L：指好倉



附註：

1. 陳南中先生實益擁有30,000股股份及4,5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陳南中先生，並賦予彼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按行使價0.736港元認購4,500,000股股份。
2. 李詠詩女士實益擁有5,5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李詠詩女士，並賦予彼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按行使價0.736港元認購5,500,000股股份。
3. 陳釗洪先生實益擁有20,000股股份及2,6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陳釗洪先生，並賦予彼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止期間按行使價0.133港元認購2,600,000股股份。
4. 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實益擁有2,6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並賦予彼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止期間按行使價0.133港元認購2,6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1)	341,529,194 (L)	實益擁有人	12.84%
Farringdon Capital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 (附註2)	248,322,000 (L)	實益擁有人	9.34%
UBS AG	248,322,000 (L)	於股份之證券權益	9.34%
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89,520,000 (L)	實益擁有人	7.13%

L： 指好倉

附註：

1.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Janus Capital Group Inc. (其已發行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擁有之投資管理公司。
2. Farrington Capital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為由Andreas Tholstrup先生及Bram Cornelisse先生各擁有50%權益之投資管理公司。
3. 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Consolidated Gaming Pty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onsolidated Gaming Pty Ltd.所持有之189,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3.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陳美歡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以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ii. 陳美歡女士與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就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20,000,000港元收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高投注區5張賭桌之經營權而訂立之權利轉讓協議；
- iii. 貸款協議；
- iv. 本公司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15,384,615,000股配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v. 本公司與Ace High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就貸款協議延長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而訂立之延期函件；
- vi. 本公司與Ace High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簽署之貸款資本化通知書，內容有關將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50,000,000港元資本化為Ace High已發行股本中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Ace High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99.99%；

- vii. 澳瑪國際與Ace High訂立之第一溢利轉撥協議（經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ce High向澳瑪國際提供營運資金以及轉撥澳瑪國際之全部溢利予Ace High；
- viii. Ace High與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之第二溢利轉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ce High向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或其代名人轉撥20%之溢利；
- ix. 本公司與黎賢姬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00港元買賣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x. 認購協議。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情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本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  
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10.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股 股份		40,0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i>		
2,658,889,72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6,588,897.28
1,000,000,000股	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	10,000,000.00
<u>3,658,889,728股</u>	<u>股份</u>	<u>36,588,897.28</u>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7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利平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於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就按每股0.4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ii)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由吳先生認購認購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與建議認購事項有關及為令建議認購事項發生而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僅其本人有權行使；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